

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指〔2023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

三元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农）指〔2023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43.3 万元，其中：支持第六批市派驻第一书记副领队经费 5 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；支持第六批市派驻第一书记村 60 万元，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配套资金 78.3 万元，款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均列

“ 59999 其他支出 ”。

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明财农〔2021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